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 101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及行政院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有關「永續環境」政策願景之「綠能減碳」、「生態家園」等施政主軸，訂定 104 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達成「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之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 (一)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籌設環境資源部。
- (二)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公信力，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三)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四) 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五)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運維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執行「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
- (六)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 (七) 促進環保簽證品質：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修訂，以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管理者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供各界使用。另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104 年預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計 40 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現場查核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一) 推廣綠色運輸，104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3 萬 1,500 輛，並推動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
- (二)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 (三)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以下簡稱溫減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在溫減法草案立法完成前的過渡階段，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研提以空氣污染防治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推動強制性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與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作業等，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預計 104 年可達到申報率 95% 之目標。
- (四) 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力行全民減碳行動。
- (五) 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 (六) 廣續輔導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建構，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參與「認證評等」，全方位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 (一) 整合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提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
- (二) 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管理。

- (三) 持續檢討清理計畫書，精進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管制作法，以提升管制功能及產源責任管理。
- (四)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建置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與運作機制，並研擬推動其相關措施，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五)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 (六) 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 (七) 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傳、推動國際合作及環保集點制度。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 (一) 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加強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加強六輕及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及其前驅物排放，規劃 104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為 21 $\mu\text{g}/\text{m}^3$ ，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同時保障國民健康。
- (二) 精進水污染管理，改善河川、水庫及海洋水體水質，推動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檢討放流水標準及建立事業廢水管理指引，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4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合格率目標 90%。
-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持續於 104 年累積完成整治 380 處污染場址。
- (四)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 (一)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滋擾性昆蟲防治工作，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 (二) 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列管查核，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善盡清潔維護管理，提升臺灣公廁環境整潔品質。
 - (三) 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
 - (四)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 (五) 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 六、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資訊公開及審查會上網公開供權益相關者旁聽之申請比率，104 年度預計達 100%，以達成環境人權之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之目標。

七、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於民國 104 年目標值為 84.2%，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辦理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104 年累計目標為 11 處。

九、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 (一)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 (二)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7,5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三)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跨機關目標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為強化本署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公共建設自償率，規劃 104 年度由環保相關基金挹注本署公共建設計畫之計畫件數達成 2 件。

※ 共同性目標

- 一、提升研發量能：逐年提撥經費從事環保相關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包括對年度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進行之研究及調查，或與業務、行政管理措施相關之研究經費），104 年研究經費（不含所屬三級機關）比率提升至 0.4%，有助於改善或提升環境政策及決策的品質。
-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辦理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改造圈推動服務流程改造之跨機關合作業務，104 年度預計達成 2 件。
-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一) 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就涉及內部稽核業務或事項，適時檢討，研提具體建議。
-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 (二)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院函頒策略方案，有效管理本署預算員額，積極落實精簡預算員額。
 - (二) 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並積極鼓勵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並推動各項政策性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一 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1 公告檢測方法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前三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 ÷ (累計前三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 × 100%	60%	無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1	統計數據	(全國環境檢驗室當年度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 ÷ (全國當年度盲樣發放項次) × 100%	92%	無
	3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	統計數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 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05 處	無
二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	1	統計數據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每年推廣含環保署公告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31500 輛	無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家數 ÷ 應申報家數 × 100%	95%	無
三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 + 廚餘回收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 灰渣再利用率 + 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率) ÷ 垃圾產生量] × 100%	64%	公共建設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	統計數據	1 -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 × 100%	63%	公共建設
四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	統計數據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2.5 年平均濃度	21 μ g/m ³	無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1	統計數據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	380 處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列管場址數 + 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3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1	統計數據	Σ (受檢測河川溶氧合格率 \times 該河川長度) \div 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90%	公共建設
五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1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1	統計數據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	8 個	公共建設
	2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95%	無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1	統計數據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306 種	公共建設
六 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1	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1	統計數據	(本署上網公開環評書件數 \div 本署受理審查環評書件數) \times 50%+(本署上網公開環評審查會議次數 \div 本署召開環評審查會議次數) \times 50%	100%	無
七 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Σ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84.32%	無
八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	統計數據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 辦理 5 場	11 處	公共建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 (2) 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九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1	統計數據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萬人次) 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	17.95 萬人次	無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1	統計數據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萬人次) 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	18.49 萬人次	無
十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跨機關目標)	1 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	1	統計數據	環保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	2 件	公共建設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4%
二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協辦 2 項
三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3 項
四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五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102%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進度	當年度各主管機	1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其它	一、辦理噪音、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光污染、新興污染物、碳足跡、飲用水調查、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環境檢驗及環保創新科技研發。 二、辦理奈米科技國家型計畫環境相關研究。	
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其它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報告、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等研擬及審查。 二、辦理環境資源部籌設相關工作。 三、推動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化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遴選分發及管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促進就業措施、環保服務業相關工作。 五、辦理圖書整備及彙編年度白皮書。 六、推動兩岸環境保護交流及合作。 七、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工作。 八、推動雙邊（美、日等）及多邊（WTO 及 APEC 等）環保合作。 九、蒐集研析國際環保趨勢及發行環保英文刊物。 十、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工作。 十一、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協定及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環境管理	其它	一、持續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研訂環境資源調查、評估方法及環境議題研析工作，供環境決策參考。 二、持續辦理社區環境改造，改善社區環境。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影響評估	其它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簡化一階環評，落實二階環評公民參與程序，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評法辦理現勘及公聽會等程序，收集民眾意見，協調相關機關。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研訂評估規範，落實顧問機構評鑑，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	公共建設	一、行政院核定推動 101-106 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之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人工濕地活化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推動活力海洋及綠色港灣。</p> <p>二、國家重要溼地認養場址之溼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p>	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跨機關指標）
	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變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p> <p>二、補助一地方政府規劃、設計及興建 1 座示範驗證廠。</p> <p>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p>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垃圾清運量減量率、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跨機關指標）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公共建設	<p>一、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及補助未興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並協助跨區處理垃圾之補助經費。</p> <p>二、補助地方政府緊急調度清理垃圾及相關處理設施設備經費。</p>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跨機關指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公共建設	採競爭型機制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跨機關指標）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推動地方政府建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 二、依據細懸浮微粒（PM2.5）改善目標，加強推動管制策略。 三、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公告列管場所。 四、辦理空氣污染物對人體暴露評估 五、宣傳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及成效 六、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 七、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場、廢棄物堆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苗木培（撫）育、生態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河川揚塵預警通報防護等計畫。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二、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 三、辦理陸空聯合稽查與環境污染調查相關工作。 四、加強六輕及其他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 五、加強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調查與管制。 六、強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 七、加強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 八、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檢討暨提升縣市執行成效。 九、健全逸散源污染管制相關法令及制度。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十、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其它	<p>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p> <p>(一) 逐期加嚴排放標準。</p> <p>(二) 實施新車 排氣審驗及新車抽驗管制措施，確保進口及國產之新車均符合排放標準。</p> <p>(三) 推動新車型排氣審驗文件簡化及電子化，縮短審驗時間。</p> <p>(四)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p> <p>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p> <p>(一) 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及檢測品質，落實使用中機車排氣管制工作。</p> <p>(二)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工作。</p> <p>(三) 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p> <p>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p> <p>(一) 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p> <p>(二) 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p> <p>(三) 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提升使用方便性。</p> <p>(四) 推動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使用電動公車。</p> <p>四、加強查緝使用非法油品。</p> <p>五、推動綠色運輸：</p> <p>(一) 推動停車怠速熄火。</p> <p>(二) 推廣環保駕駛。</p> <p>(三)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p> <p>六、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p>	推廣綠色運輸、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其它	<p>一、推動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方案與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銷毀技術評估。</p> <p>二、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p> <p>三、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研提以空氣污染防制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推動強制性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與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作業等，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預計 104 年可達到申報率 95% 之目標。</p> <p>四、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力行全民減碳行動。</p> <p>五、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p>	推廣綠色運輸、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六、賡續輔導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建構，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參與「認證評等」，全方位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其它	一、加強噪音管制，並執行噪音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建置相關管制資料庫。 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與專案大執法工作。 三、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四、執行交通噪音、振動抽測及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五、加強近鄰噪音管制及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改善，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六、規劃環境音量品質監測網及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站。 七、辦理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任之研究。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其它	河川流域地面水體品質規劃管理，辦理水體水質污染預防管理策略等事項。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其它	一、推動行政院核定 101-106 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 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淡水河系等污染整治工作及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及方法。 三、非點源污染及集水區水體水質改善計畫。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業務推動人力支援計畫。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其它	一、執行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 二、評估放流水標準適宜性及研擬管制策略。 三、建立事業廢水管理指引，提升管理成效。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其它	一、查核追蹤推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監測數據查驗稽核自主管理。 二、加強推動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及建置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指標。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海域污染防治	海域污染防治	其它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執行及污染源管理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p>二、推動海域污染具體防治措施，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p> <p>三、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維運支援暨整合，提升緊急應變效能及海污通報之應變能力。</p> <p>四、持續強化應變體系及應變能力，包含強化油及化學品洩漏模擬、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人員養訓。</p>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其它	<p>一、加強推動公廁、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p>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以上比率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其它	<p>一、配合法規增修訂，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查驗登記，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p>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其它	<p>一、依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p> <p>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執行化學物質登錄作業。</p> <p>三、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p>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其它	<p>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管理措施，持續強化專業訓練及演練，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p> <p>二、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整合應變處理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事故風險。</p>	
	飲用水管理	其它	<p>一、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管制措施工作。</p> <p>二、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維護改善水質。</p> <p>三、評估調查飲用水中未列管物質，作為飲用水管理之基礎。</p>	
廢棄物管理	生活廢棄資源管理	其它	<p>一、辦理提升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執行成效及執行機關輔導查核計畫等相關工作。</p> <p>二、辦理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綠色設計等源頭減</p>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量及管理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檢討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	
	事業廢棄物管理	其它	一、檢討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法令，推動修法相關事宜。因應兩法合一，研擬新增子法及新舊法過渡期之配套措施，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棄目標。 二、評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規範，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系統及制度，精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推動工作，提升再利用工作成效。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及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 四、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現況管理及清查核輔導。 五、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清理、再利用之整合管理推動。 六、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畫書內容及提升管制功能。 七、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 0800 系統。 八、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資源循環再利用	其它	一、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年報彙編。 二、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 三、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督導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 四、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五、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相關工作： （一）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三) 辦理推動整合性產品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輔導及志願性協定等減量管理措施之法令訂定等工作。</p> <p>(四) 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等工作。</p>	
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其它	<p>一、定期採樣監測 88 條河川、52 座水庫、20 處海域環境水質及上網公布。</p> <p>二、辦理水質監測品保查核作業，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p> <p>三、環資部成立後之水質資訊平台建立，加強我國環境水體水質及水量資訊整合，增進資訊流通及應用。</p>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其它	<p>一、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p> <p>二、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p> <p>三、依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44849 號函核定本署「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其中監資處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等工作。</p>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其它	<p>一、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統整環境資源資料交換機制與流程，深化推廣環境資源資料服務，拓展環境資源資料應用。</p> <p>二、辦理環境地理圖資之蒐集更新，提升圖資資料品質與供應服務，並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建立環境品質資料標準分享及制度。</p>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其它	<p>一、健全網路資訊安全的控管、加強資料備援、防毒、機房管理等作業。</p> <p>二、辦理本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汰舊換新，擴充本署資訊設施能量。</p> <p>三、維護本署共構機房及個人電腦，維持設備可用率 99%，提升服務滿意度。</p>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其它	<p>一、辦理專案列管畫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p> <p>二、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致力環境保護工作。</p> <p>三、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p> <p>四、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追蹤與查核，提升民間參與量能和品質</p> <p>五、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等相關業務，以提升本署服務品質。</p>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其它	<p>一、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正確的綠色消費觀念。</p> <p>二、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產品種類、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量及加強環保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p> <p>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p> <p>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p>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其它	<p>一、追蹤管考環保 e 言堂人民陳情案件，加強處理成效，提升民眾滿意度。</p> <p>二、辦理污染管制調查，強化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污染管制效率。</p> <p>三、辦理技師簽證制度管理，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管理及輔導環境工程業，以維護公權力及公信力。</p> <p>四、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p>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其它	<p>一、辦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督導各級政府公害糾紛處理機構之紓處、調處及裁決運作機制。</p> <p>二、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建立專家諮詢制度，以妥善解決公害糾紛案件。</p> <p>三、提供受害當事人法律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程序代理及訴訟協助，並協助法律扶助之項目及制度規劃。</p>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其它	辦理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區域環境管理	區域環境管理	其它	<p>一、維持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報案中心管理系統正常運作，並提升環保報案中心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同時提升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時效及民眾滿意度。</p> <p>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督察管制及債權保全。</p> <p>三、規劃及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p> <p>四、辦理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落實工程品質及工程防災管理。</p> <p>五、辦理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監督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提升營運效能並辦理公有掩埋場污染管制三級查核工作。</p> <p>六、辦理封閉復育掩埋場之污染調查、預防、監測及改善對策之研擬與污染管制。</p> <p>七、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審查及查驗等事項，提升保護環境品質。</p> <p>八、辦理清潔隊員安全教育訓練或講習等照護工作</p>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及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p> <p>九、遴選、表揚模範清潔人員，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p> <p>十、汰換資訊相關設備、提升資訊效能，辦理許可資訊整合及勾稽運用。</p>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其它	<p>一、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專案環評監督：</p> <p>(一)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辦理跨區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作業。</p> <p>(二) 辦理專案環評監督委員會運作，就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監督查核。</p> <p>(三) 分區舉行列管開發計畫開發單位環評監督法規宣導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並督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p> <p>二、發展及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執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p> <p>(一) 結合應用許可管制資通訊服務系統、環境監測、採樣分析檢測及排放係數推估等方式，進行整合性環境監督稽查作業。</p> <p>(二) 運用無人飛行載具 UAV 提升監督效能，並發展搭載先進型環境分析儀器之技術及其應用。</p> <p>三、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p> <p>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p> <p>五、執行「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p> <p>六、執行「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 10 號執行辦法之「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合作項目，辦理國內外研習訓練活動等。</p> <p>七、推動環境正義維護工作：規劃並執行重大環境事件情資之蒐集及應變處理；建置環境督察資訊系統，包括監控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強化通聯管道、結合地圖模式顯示及查詢功能，並加入督察成果表報系統、新聞處理及錄案列管作業等相關工作，以作為決策重要之參據。</p>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其它	<p>一、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預防及查察，彰顯環保正義。</p> <p>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事項。</p> <p>三、辦理重大污染源深度稽查及功能評鑑工作。</p> <p>四、辦理地方未落實執行之空氣污染、噪音、水污</p>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染、廢棄物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等抽複查與督察並勾稽相關資訊等事項。</p> <p>五、辦理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與追蹤等事項。</p> <p>六、辦理環保稽查督察業務所需採樣、檢驗及檢測等事項。</p> <p>七、辦理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應變事項。</p> <p>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協調及處理。</p> <p>九、加強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照內容之現場查核工作。</p> <p>十、辦理地方環保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考核。</p> <p>十一、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p> <p>十二、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p>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	其它	<p>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環檢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p> <p>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p> <p>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p>	檢測品質提升率
	全國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	其它	<p>一、辦理環境樣品收樣及檢測報告核發。</p> <p>二、參與國際檢驗室認證相關工作。</p> <p>三、辦理檢測相關研討座談及講習等會議工作。</p>	檢測品質提升率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	其它	<p>一、環境檢測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網路線上申請作業。</p> <p>二、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p> <p>三、研製盲樣績效樣品、實施盲樣測試並加強檢驗室查核。</p>	檢測品質提升率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	其它	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法規或管制項目，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公告檢測方法數
	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公共建設	<p>一、結合產業能量建置應變能力。</p> <p>二、汰換及添購環境檢測設施應用新科技解決老問題。</p> <p>三、創新生物檢測技術。</p> <p>四、強化南部檢測能量。</p>	檢測品質提升率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空氣污染檢測	其它	<p>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p> <p>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p> <p>三、執行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p> <p>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檢測機構認證。</p>	公告檢測方法數
	物理性公害檢	其它	一、研訂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公告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測		二、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測方法數
水質檢驗	水質污染檢測	其它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公告檢測方法數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其它	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三、執行環境中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調查檢測。	檢測品質提升率
	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	其它	一、增修訂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二、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 三、執行主要河川、河口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檢測品質提升率
環境生物檢定	環境生物檢測	其它	一、辦理環境微生物指標檢測。 二、辦理海洋、河川污染調查、飲用水微生物檢測。 二、辦理微生物盲樣比測。	檢測品質提升率
	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其它	一、辦理環境中新興污染物快速篩選檢測技術開發。 二、建立環境中微生物菌種鑑定技術研發與資料庫開發建立。 三、印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 四、辦理污染場址界定生物細胞快速毒性測試。 五、生物細胞快速毒性測試。	檢測品質提升率
	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其它	一、辦理實驗室人員健康維護。 二、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 三、辦理實驗室廢液、污水處理。	檢測品質提升率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環保專業訓練	其它	一、培訓環境保護專業（從業）人員污染防治之技術與能力。 二、辦理環保替代役訓練。 三、學員生活輔導與管理。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其它	一、辦理各類環保證照專責（技術）人員訓練，培訓專業人力，協助事業單位執行污染防治工作。 二、審查、核發各類專責（技術）人員合格證書，積極查核與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狀況。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綜合企劃	其它	一、研訂年度施政目標及調查訓練需求，規劃年度訓練班期。 二、辦理訓練績效評量及考核。 三、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及新知，促進國內外訓練交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流與合作。	人次